

ဟုံရွာသိင်္ဂဗျဉ္ဇေဝိဇ္ဇာ ဝိဇ္ဇာတိဘာသဝင်္ဂဗျာဉ္ဇာ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法采发〔2021〕4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 专项清理文件的通知

州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园区、合作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本次主要清理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，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（电子卖场）、定点采购除外。

二、清理步骤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。各采购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和清理，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自查清理情况，并于2021年2月26日前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，对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印发以来的采购项目进行核查。重点抽取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等方面的采购项目较多的单位，以及收到反映存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的单位开展核查，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核查单位不得少于3个。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等方面采购项目较少的地方，可延伸到其他采购项目。

（三）报送清查结果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自查、核查、整改等情况，形成清查报告，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送至州财政局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清理并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按要求报送清理情况。

(二)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本地区清查工作安排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及时报送清查报告，确保清查工作取得实效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要予以通报批评和督促整改。

(三)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“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”专栏反映采购单位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
